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社團與服務群育獎學金辦法

94.10.24 修訂

96.09.14 修訂

教育部 100.12.23 臺技(一)字第 1000230807 號函同意改名

102.02.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102.10.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

-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致力社團群育活動及培養樂群服務精神，特設立「社團與服務群育獎學金辦法」，以嘉勉推展社團有功和服務熱誠之學生。
- 第 2 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頒發一次，其金額及名額於每學期開學後公告之。
- 第 3 條 凡合乎下列條件之一的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：
- 一、擔任學生會幹部或社團幹部推動活動表現優異者。
  - 二、單位推薦之社團活動幹部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- 三、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成績優異經由老師推薦者。
  - 四、單位推薦之擔任服務志工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符合上開規定，且其操行成績前一學期為七十分以上，學業及格學分數達 2/3 以上。
- 第 4 條 本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受理學生申請；由學務處複審後，提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經提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